



世界林业研究
World Forestry Research
ISSN 1001-4241, CN 11-2080/S

《世界林业研究》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生态视角下我国空间规划体系的演变特征及其驱动机制
作者：王鹏，李智勇，李琴
DOI：10.13348/j.cnki.sjlyyj.2019.0120.y
收稿日期：2019-10-10
网络首发日期：2019-12-18
引用格式：王鹏，李智勇，李琴. 生态视角下我国空间规划体系的演变特征及其驱动机制[J/OL]. 世界林业研究. <https://doi.org/10.13348/j.cnki.sjlyyj.2019.0120.y>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生态视角下我国空间规划体系的演变特征及其驱动机制*

王 鹏¹ 李智勇² 李 琴³

(1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北京 100091; 2 国际竹藤中心, 北京 100102; 3 华东师范大学设计学院, 上海 200062)

摘要: 我国空间规划体系正处于转型变革的关键时期, 理清空间规划体系的演变特征及其驱动机制, 对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区域空间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文中构建了“利益格局变化—主体行为博弈—政策制度调整”的逻辑分析框架, 并以新疆为例, 分析了生态视角下空间规划体系从无到有、从波动分化到转型引领的演变特征, 指出其大致可概括为 4 个阶段特征: 1) 1949—1978 年五年计划主导时期: 作为政策实施的载体; 2) 1979—1999 年国土规划主导时期: 作为集权与分权博弈的反映; 3) 2000—2011 年“多规”并驱时期: 作为地方政府经济增长的工具; 4) 2012 年至今规划重组时期: 作为国土空间治理的手段。在此基础上, 进一步探究了不同时期空间规划体系演变中的普适性、特殊性与指向性, 阐明演变的驱动机制, 以期为生态文明时期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作出贡献。

关键词: 中国空间规划, 生态政策, 演变特征, 驱动机制, 利益格局, 行为博弈, 政策制度

DOI: 10.13348/j.cnki.sjllyj.2019.0120.y

Patterns, Behaviors and Policies: Evolution of Relations between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and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Wang Peng¹ Li Zhiyong² Li Qin³

(1 Research Institute of Forestry Policy and Information, Chinese Academy of Forestry, Beijing 100091, China; 2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Bamboo and Rattan, Beijing 100102, China; 3 School of Design, East China Normal of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China's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is in a critical period of trans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To clarify the evolu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driving mechanism of the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regional spatial developmen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In this paper, the logical analysis framework of “interest pattern change – subject behavior game – policy system adjustment” is constructed. Taking Xinjiang as an example, the evolution characteristics of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from scratch to existence, from wave differentiation to transformation leading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ical development are studied. It is pointed out that it can be roughly summarized into four stages: 1) the five-year plan leading period from 1949 to 1978: as a policy implementation Carrier; 2) 1979–1999 leading period of land planning: as a reflection of the game of centralization and decentralization; 3) 2000–2011 “multi planning” driving period: as a tool of local government economic growth; 4) 2012

*收稿日期: 2019-10-10; 修回日期: 2019-12-16。

基金项目: 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生态建设政策体系研究”(CAFYBB2018MC004)。

第一作者: 王鹏,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研究方向: 空间规划与生态管理, E-mail: wpeng.up@foxmail.com。

通信作者: 李琴, 华东师范大学设计学院讲师、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研究方向: 城市与区域规划、景观规划与设计, E-mail: 44947880@qq.com。

to now planning restructuring period: as a means of land space governance. On this basis, it further explores the universality, particularity and directionality of the evolution of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in different periods, clarifies the driving mechanism of the evolution, in order to contribut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land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Keywords: China's spatial planning, ecological policy, evolution characteristics, driving mechanism, interest pattern, behavior game, policy system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明确将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相比西方国家,我国空间规划体系更为复杂也更为分化,且还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以下简称“五年规划”)作为特殊的“空间规划”居于规划体系最上位^[1]。众多实践证明^[2],五年规划与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空间规划在技术体系、编制管理与内容逻辑等方面均存在着一定矛盾,空间规划体系的演变及其驱动机制既是极具中国特色的规划议题,也是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亟待理清的科学问题。

西方学者普遍认为^[3-4],空间规划是中国政府推进生态建设的一种表面行为,既无力应对复杂多变的社会因素对生态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也无法形成科学合理的生态策略和治理举措。但在我国,规划是一种公共政策,空间规划对社会资源配置、政策优先排序与财政投入占比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决定了中央与地方政府以及政府部门之间的权力分配,是政策实施与制度推行的推动力。基于此,本文认为,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开展空间规划体系演变特征及其驱动机制研究,能更好地理解我国生态建设过程中中央与地方所特有的互动关系,以及机构权威和自治并存的复杂性^[5],这也是以往研究较少关注的领域。

1 理论分析框架

空间规划体系演变受社会矛盾变化与生态环境演化的双重影响,任何一方的变化调整都会引起规划参与主体利益关系与利益格局的变化,利益格局变化又会导致主体行为发生博弈。在这一博弈过程中,与之相关的制度安排与政策体系也需做出调整,以不断规范各类空间规划的主体和客体^[6]。基于由利益格局、主体行为与政策制度构成的循环系统,本文构建了“利益格局变化—主体行为博弈—政策制度调整”的理论分析框架,来研究生态视角下我国空间规划体系的演变特征及其驱动机制。

1.1 利益格局变化

空间规划利益格局变化实际是政府、市场和社会等参与主体在空间层面进行资源配置、制约导向与调控分配的过程,且具有衍生效应,直接关系生态建设的价值取向与成效^[7-8]。理解这一变化过程,关键在于理清参与主体的权责利益关系。

在我国五年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空间规划从各自为政到错位发展、从矛盾分化到统筹融合的发展过程中,规划的参与主体不断衍生,从最初的发展改革部门1个参与主体,发展到涵盖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林业、生态环境等多个参与主体的利益格局,且格局分化速度与多元化程度十分迅速。其中,政府作用最为关键,既牵扯中央到地方竖向层面的权利关系,也需处理部门与部门之间横向层面的权责利关系。此外,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发展到市场经济,政府与市场两者在空间规划体系中所起的作用与扮演的角色也一直在变化。

按照米切尔“多维细分法”对利益相关者的界定,本文将空间规划利益格局划分为纵向利益格局、横向利益格局、多元利益格局3类。纵向利益格局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横向利益格局包括发展改革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城乡建设部门、林业草原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多元利益格局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市场企业和社会公众。3类利益格局受到生态建设背景与不同建设强

度的影响，其扮演的角色会发生动态变化（图 1）。其中，纵向利益格局与横向利益格局变化主要受中央调控分配与资源配置的影响，纵向利益格局与多元利益格局变化主要受制约导向与公众参与机制影响，横向利益格局与多元利益格局变化主要受政府作用与市场机制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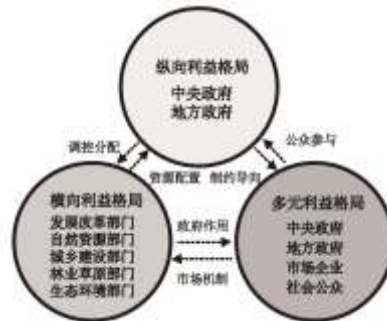


图 1 空间规划利益格局及变化

1.2 主体行为博弈

空间规划参与主体行为受生态建设需求与社会驱动力影响，其主体行为和动机是由其集团利益所决定的。不同空间规划的矛盾冲突，本质是空间背后各种利益主体的行为博弈结果^[9]。

空间规划的主体行为博弈涉及中央—地方的纵向利益主体、部门—部门的横向利益主体、政府—市场—社会的多元利益主体。纵向利益主体的行为博弈实际是一种系统内部行为博弈，是空间生态要素以“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的形式相互“打架”的过程；横向利益主体与多元利益主体的行为博弈则实际是一种外部行为博弈，是城镇空间与生态空间、农业空间相互“伸缩”的过程^[9]。基于此，内部行为博弈与外部行为博弈一起构成了空间规划体系的主体行为博弈。

内部行为博弈主要存在于生态发展的前期与空间规划前半阶段，是生态发展过程中生态规划行为、生态建设行为与生态管理行为的博弈，也即是常说的“规建管”。通常情况下，我国各类空间规划的规划编制、实施建设与行政管理一般由同一利益主体负责，其行为博弈也多来自于该主体的中央与地方主管部门；而外部行为博弈主要存在于生态发展的后期与空间规划的后半阶段，该阶段的中央与地方政府利益格局趋于稳定，内部博弈逐渐转向外部博弈，主要包括生态建设行为与生态监管行为博弈以及生态保护行为与生态利用行为博弈（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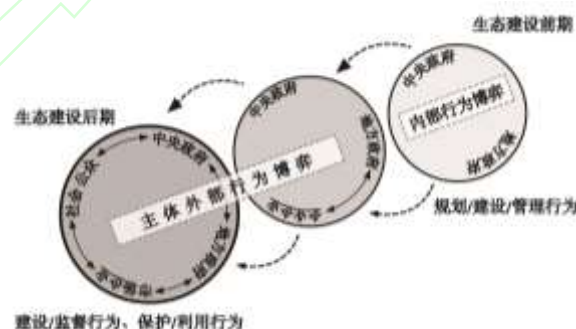


图 2 空间规划主体行为博弈机制

1.3 政策制度调整

我们常将规划看作是价值、政策、空间、运作等多个系统共同作用的公共政策行为。单从这一层面来讲，过去传统的物质性规划显然已具备公共政策的属性。过去各类传统空间规划的发展历程

也验证了空间规划必然会从依据蓝图（图纸）规范空间建设转向依据公共政策来引导和调控规划目标实现^[10-11]。

在生态发展过程中，空间规划利益关系的变化必然会导致主体行为的互相博弈，进而引起规划配套政策制度的调整（图 3）。此外，我国的空间规划常被作为国家或地区重大战略以及建设工程实施推进的一种公共政策，因此对于生态环境领域而言，空间规划本身可能也是一种极为关键的机制，具备动态调整的属性^[5]。空间规划体系在生态发展过程中的不断演变可理解是多部门、多利益方相互协作、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过程，既需要对生态发展所需的法律体系、规划体系、管理体系与监督体系做出制度安排，也需要不断调整生态补偿、土地、财政、融资税收、工程管理、科技创新与公众参与等方面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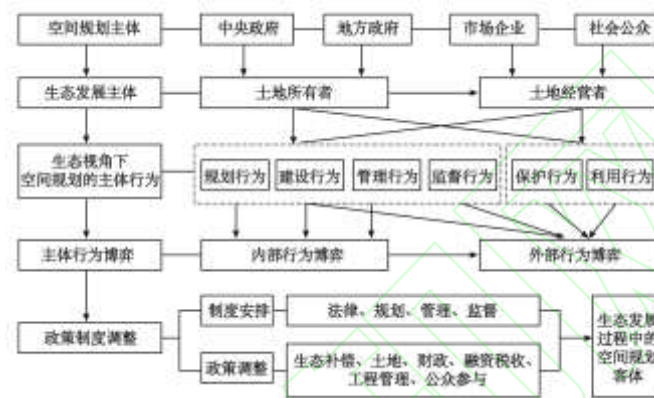


图 3 空间规划体系的运作机理

2 空间规划体系的演变特征——以新疆为例

本文选取新疆作为案例，研究生态视角下空间规划体系的演变特征。一方面，新疆一直是推进国家战略和生态建设的重点地区，拥有各类空间规划编制经验，且政策倾向性相对明显；另一方面，新疆面临资源保护、减贫、经济转型发展等多重压力，在一定程度上更能代表我国生态发展的阶段特征，具有主动性和深入性。

2.1 1949—1978 年 五年计划主导时期：作为政策实施的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国土空间规划经历了多次重大制度变革，奠定了近半个世纪以来空间规划“从无到有”的坚实基础。1949 年 12 月，新疆省人民政府成立，共设 20 个工作部门。在财政经济委员会下组建了城市建设管理机构，主管全省基础建设工作；农林厅和水利厅等涉及生态建设的管理部门主要从事植树造林、兴修水利等工程建设，但此期间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空间规划”概念。1953 年，根据中央部署，新疆开始编制第 1 个五年计划，其实施正式拉开了通过工业化带动空间发展的序幕，确定了生态建设要与工业建设相适应、要配合工业工程项目发展的建设方向。1954 年，省财政经济委员会改设为省计划委员会，并在内部设置建设管理机构，统筹全省城市建设计划（规划）^[12]。计划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新疆五年经济计划编制与实施正式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作为五年计划延伸的空间规划，开始参照苏联模式，以发展工业为前提，以落实五年计划工程项目用地布局为重点在生态层面开展。

1957 年，中共中央八届三中全会召开，要求各地在生产战线上实现大“跃进”，新疆下达了 1958 年“农、林、牧业生产跃进计划”，要求超额完成《全国农业发展纲要》^[13]。在这一时期，以林业为主的生态建设多是作为农业生产的组成内容，计划（规划）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营造林完成农业生产任务，而非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

2.2 1979—1999 年 国土规划主导时期：作为集权与分权博弈的反映

改革开放初期，全国上下逐渐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发展路线中解脱出来，中央开始将空间规划

的权力下放给地方政府，地方政府逐渐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空间规划在生态建设过程中的作用也被重新认识。据统计，由于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1978—1985年新疆全区造林面积比1978年之前的29年造林面积总和还多^[13]，且自治区还作为空间规划的直接主体，制定了《十年防治荒漠化工程建设规划》，以改善新疆干旱的生态环境。

上世纪80年代，我国开始关注国土整治问题，这既是新时期“拨乱反正”的历史产物，也是我国开始系统考虑大规模国土整治与绿化建设的开端^[14]。1981年中共书记处第97次会议就国土整治问题作出重要决定，指出“国家建委的任务不能只管基建，应该管土地利用、土地开发、综合开发、地区开发、整治环境、大河流开发，要搞立法和规划”。从这次的会议记录来看，中央试图通过建委来协调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生态环境等众多问题。1982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被国家建委确立为国土规划试点地区，随后掀起了80年代新疆地区的国土规划热潮。90年代以后，国土规划在生态建设过程中的作用被进一步放大，生态领域的计划经济色彩逐渐退却。1996年，新疆编制完成第1部省（自治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国土规划的升级，土地利用规划推动人们开始着手处理经济社会可持续性与空间资源有限性和生态环境脆弱性之间的矛盾关系^[15]。

2.3 2000—2011年“多规”并驱时期：作为地方政府经济增长的工具

进入新世纪，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迅速，但由于缺乏强有力的政策约束与制度制约，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大，并带来严重的生态环境后果。在国家统一部署下，新疆于2000年开始试点退耕还林工程，并颁布相关规划与实施方案。

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开始将“环境与资源”单设一篇，并提出“治水为中心、植树种草为先导”的建设理念，但未将其内容纳入考核目标与指标。从“十一五”开始，五年计划正式改为五年规划，并在横向上布置生态领域专项规划与区域规划，森林覆盖率和建成区绿化率等指标也正式作为发展目标纳入规划实施的考核内容。

200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实行，标志着新疆从城乡分割进入城乡一体化的规划时期，生态建设目标成为各类规划编制的强制性内容。随着市场经济的过热性增长，国家开始将土地纳入宏观调控范围。2010年7月，国务院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该规划的重点任务是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在该时期，新疆正式形成了发改部门主管五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部门主管土地利用规划，城建部门主管城乡规划，林业部门主管森林、湿地、荒漠等生态资源规划，环保部门主管污染治理规划的“多规”并驱格局，且均在生态建设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2.4 2012年至今 规划重组时期：作为国土空间治理的手段

为推进规划体系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规划条例》，将发展规划分为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年度计划5大类。其中“林业”和“生态建设”等正式以法规文件的形式被确立为新疆发展规划的专项规划。然而，由于受到其他空间主管部门的掣肘，作为统领性规划的五年规划仍然很难统筹其他部门空间规划^[15]，导致市县层面空间规划体系在生态发展过程中矛盾十分突出。

城市化与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使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生态资源环境的重要性。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规划纲要以及改革方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并将空间规划、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监管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央层面自然资源部的组建，既为“多规合一”以及新时期国土空间规划明确了行政管理归口，也阐明了地方空间规划改革的价值取向。2018年，中央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自治区组建了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以及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机构作为空间规划与生态建设的管理部门，同时启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年）》编制工作，通过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生态保护修复、大规模

国土绿化等专题研究，识别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所需的社会经济、地理人口、生态环境等重要内容，为把握新疆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重构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奠定了重要基础。

3 空间规划体系演变的驱动机制

通过新疆空间规划体系演变可知，空间规划自诞生之日起，就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状态的改变而改变。空间规划体系在生态建设过程中表现出较强的适应性，呈现出利益格局逐步分化、主体行为博弈趋于稳定、政策制度调整频繁的特征，且每个阶段都受国家或地区宏观战略的绝对影响。

在中央集中计划体制下，五年计划在规划体系乃至公共政策体系中都具有极强的管制作用。地方政府是中央政府代言人，空间规划参与主体在生态建设过程中只有决策主体与执行主体之分，且是一种建立在程序分工层面的主体分化，无利益分化与行为博弈。在该时期，空间规划体系演变主要受决策主体内部分化影响，制度安排与政策调整也具有中央精神的导向性。但新疆等特殊生态地区的空间规划未体现其区域生态脆弱性特征，与其他省区相同，生态建设成为工业用地布局的配套举措。

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推进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中央政府开始行政放权给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在空间规划层面承担的职责开始相对独立，主体定位也由中央代言人转型为企业型政府。在这一时期，由于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的过度依赖，以投资开发企业为代表的市场主体开始直接或间接参与空间规划，并由于利益驱使，地方政府主体与投资市场主体易结成“联盟”^[2]。在这样的利益格局中，以进行城市建设为主要目的的城市规划在空间规划体系中处于更为积极主动的地位，并发展成为地方政府通过控制土地开发来推动资源要素配置、带动地方经济增长的制度工具^[16]；但城市规划在生态建设过程中起的作用非常有限，甚至形成了一定负面影响。此时，中央政府则试图以用地管制与耕地保护作为抓手，推行土地利用规划，限制地方的大规模城镇建设与生态资源破坏。土地利用规划与城市规划二者之间的矛盾，既是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权利博弈，也是生态建设与城镇扩张的空间冲突。

进入新世纪，空间规划在生态建设过程中的“中央—地方”关系进入调整期。地方政府的“要规划”行为逐渐体现为“要项目”和“要政策”的外在诉求，而中央政府则通过专项资金的方式参与地方生态建设，“工程项目制”成为中央向地方提供资源和要素配置的主导方式。实施近半个世纪的“五年计划”改称“五年规划”，反映出新市场经济形势下五年规划的“空间”规划属性在增强，也标志着发展改革部门在横向利益格局中的强势回归^[17]。在这一时期，以政策为主导的五年规划开始增强空间属性，以空间为主导的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开始增强政策属性，横向利益格局更为分化，规划主体的外部行为博弈逐渐失衡，导致地方甚至出现了“九龙治水”的乱象。部门间横向利益矛盾成为当时空间规划冲突最显著的特征。

目前，城镇化进程逐渐趋缓，高速发展逐渐转为高质量发展，增量规划与增量建设转向存量规划与减量建设，在生态文明建设导向下的空间规划实施过程中将出现新的利益主体，利益格局也更为多变，同时也会衍生更多的权利需要多方博弈，并导致制度政策调整更为频繁。在新一轮国家机构改革中，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部门的职责权利变更，将引发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空间规划之间的行为机制和利益格局产生新的变化，既有冲突矛盾又有统筹融合，并同时涉及规划、建设、管理、监督等诸多生态建设行为的重新博弈与定位。

4 结语

综上所述，我国空间规划体系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波动分化到转型引领的多个阶段，这既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发展脉络，也是生态建设的历史进程。从空间规划体系演变来看，生态建设过程中的空间规划一直与国家总体社会经济状态、政府管理职权息息相关，很多规划类型都是在特定时期、出于特定发展需要、为解决当时特定问题而出现的。在这一过程中，很多规划类型伴随特定时空进程经历了初创、低潮、停滞、复苏、创新等多个阶段。

新时期的空间规划体系是伴随“五位一体”与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的。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过程

中, 发展规划与建设规划、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之间的矛盾冲突, 为生态建设带来了一系列体制机制问题。空间规划体系改革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需要将空间规划问题放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中去考虑, 也即站在生态建设的历史长河中去审视规划问题, 以期形成更加均衡的利益格局与更加统一的行为机制, 构建更为科学合理的规划权责关系与空间规划体系。但在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 通过创新空间规划机制, 理顺生态建设中的央地事权关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最大作用仍是未来努力的重点。

参考文献

- [1]王金岩. 空间规划体系与空间治理[M].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7.
- [2]冯健, 苏黎馨. 城市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互动关系演进机制及融合策略: 基于行为主体博弈分析[J]. 地域研究与开发, 2016, 35 (6): 134-139.
- [3]BRANDT L, RAWSKI T G. China' s great economic transformation[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23-67.
- [4]ZÜND D, BETTENCOURT L M A. Growth and development in prefecture-level cities in China[J]. PloS one, 2019, 14 (9): e0221017.
- [5]韩博天, 奥利佛·麦尔敦, 石磊. 规划: 中国政策过程的核心机制[J]. 开放时代, 2013 (6): 8-31.
- [6]何爱平. 发展的政治经济学: 一个理论分析框架[J]. 经济学家, 2013 (5): 5-13.
- [7]毋晓蕾, 梁流涛, 陈常优. 耕地保护主体行为分析及补偿激励机制构建[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54 (6): 32-39.
- [8]安树伟. 落实国家空间规划体系的关键是利益协调[J]. 区域经济评论, 2018 (5): 18-20.
- [9]黄玫.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变革影响规划权实施的博弈研究[J]. 北京规划建设, 2019 (5): 85-90.
- [10]孙施文, 王富海. 城市公共政策与城市规划政策概论: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政策研究[J]. 城市规划汇刊, 2000 (6): 1-6, 79.
- [11]姜允芳. 区域绿地规划的实施评价方法: 上海市的案例研究[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5.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通志·政务志·政府》编纂委员会. 新疆通志: 第15卷: 政务志·政府[M].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6.
-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通志·林业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通志: 第35卷: 林业志[M].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2.
- [14]王磊, 沈建法. 空间规划政策在中国五年计划/规划体系中的演变[J]. 地理科学进展, 2013, 32 (8): 1195-1206.
- [15]叶艳妹. “多规合一”的理论与实践[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7.
- [16]何冬华. 空间规划体系中的宏观治理与地方发展的对话: 来自国家四部委“多规合一”试点的案例启示[J]. 规划师, 2017, 33 (2): 12-18.
- [17]张京祥, 胡嘉佩. 中国城镇体系规划的发展演进[M].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6. 12.